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乳环审[2021]5号

关于广东金贝源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奶瓶 500 万个、奶嘴 800 万个、安抚奶嘴 100 万个、母婴塑料用品 3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

广东金贝源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东金贝源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奶瓶 500 万个、奶嘴 800 万个、安抚奶嘴 100 万个、母婴塑料用品 3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广东金贝源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0 万元，建设年产奶瓶 500 万个、奶嘴 800 万个、安抚奶嘴 100 万个、母婴塑料用品 300 万个项目。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北环东路 10 号 2 栋。建设内容主要为：一是主体工程，包括 1#厂房（一栋 2 层厂房，第一层为产品展厅，第二层为办公室）、2#厂房（一栋 5 层厂房，一至五层分别为模具车间、破碎车间、丝印车间、包装车间、硫化车间）；二是公共工程，供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处理。主要生产设备是：注塑机、硅胶机、双色机、吹瓶机、青木机、干燥机、破碎机、混料机、硫化机、

打孔机、丝印机、吸塑机等。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及建设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注意一下几个方面：

1、废气污染治理。建设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粉尘和食堂油烟，注塑、吹瓶和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排放限值；丝印工序产生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排放限值；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2、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无工业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的 B 级后排入开发区城市污水管网，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汇入创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排放标准；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采取做好基础减震、加强车间隔声和加强厂区绿化等措置。营运期项目东、

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包装罐、废洗网水、废丝印网版、含油墨废手套和废抹布、包装废弃材料、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包装罐、废洗网水、废丝印网版、含油墨废手套和废抹布应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包装废弃材料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过收集后破碎回用于注塑工序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2021年2月24日

